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议案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顺延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4月24日）。

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